

4-2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4. 廢舊物資售價	22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7
2. 審判業務	28-29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4. 第一預備金	3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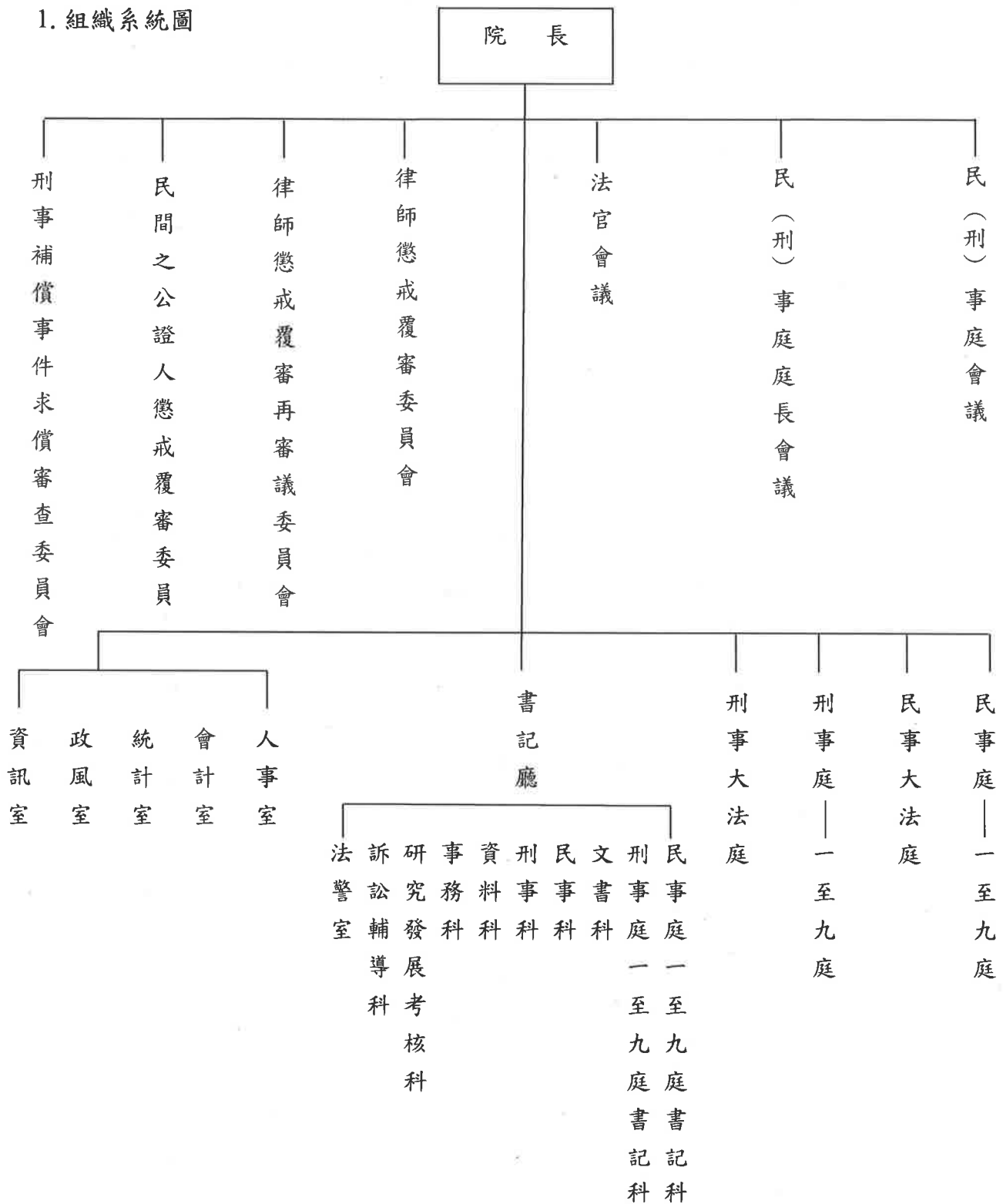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194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306 人， 與上年度同。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3	13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4	4	0	
聘 用	81	81	0	
約 僱	3	3	0	
合 計	306	306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提供下級法院裁判參考、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重要功能。為持續提升裁判品質與審判效能，本院將精進審判行政，優化案件流程管理，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提升審判透明度及裁判說服力，妥適配置司法資源，充分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職責，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現司法正義與社會公平。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衡酌當前社會經濟發展情勢及本院業務推展需要，擬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因社會而生，司法以實現公平正義為核心價值。法官於適用法律及作成裁判時，不應僅限於法條之解釋與邏輯推演，應兼顧法治精神與社會公義，使裁判結果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進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進社會安定。本院將持續期勉同仁秉持社會公義精神，落實司法核心價值。

2.落實法律審功能，提升終局裁判效能

法律審以審查法律適用為核心，應嚴守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分際。當個案經法律闡釋後，認有發回事實審法院之必要及實益時，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並指明應調查之事項，避免案件一再撤銷或廢棄發回，提升裁判終局性及審判效能，減少當事人訟累。

3.精進終審審判功能，兼顧法律適用一致性與當事人權益保障

本院作為終審法院，除肩負統一法律見解之職責外，於審判實務上，基於法官職責及維護個案公平之本旨，除藉由審理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爭議，以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外，亦於法律審權限範圍內，在不涉及證據評價及事實認定之前提下，審慎權衡法律適用一致性與當事人權益保障，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4.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提升裁判透明度與說服力

本院對於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重要性、重大法律爭議或其他攸關法律見解統一之案件，將持續依個案情形行必要之言詞辯論，使當事人、檢察官、辯護人及專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學者得以充分陳述意見，促進法律爭點深入討論與多元觀點交流，作為形成及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基礎，提升裁判品質、透明度及說服力；對於原審宣告死刑等攸關人民生命權之重大案件，亦將秉持最嚴謹之態度行言詞辯論，以確保程序正當及量刑妥適，彰顯終審審判之公正與公信。

5. 持續透過大法庭制度，強化終審法院裁判見解一致性

大法庭制度為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程序，妥適處理法律見解歧異及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爭議，促進法律見解一致，提升裁判之安定性、可預測性及法律續造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6. 廣續推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妥速解決民事紛爭，促進司法資源合理運用

本院將持續推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就法官認有移付調解必要之事件，經徵詢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移付調解，並藉由具有豐富審判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之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妥速化解爭議，減省訴訟勞費，促進司法資源合理運用。

7. 持續落實專業法庭制度，強化案件審理專業性

本院將持續落實專業法庭制度，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審判經驗之法官專責審理勞動事件及智慧財產案件，持續深化專業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可預測性，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回應社會多元且專業化之司法需求。

8. 持續精進案件流程管理，兼顧案件負荷與審判效能

為合理調節法官案件負荷、維護法官身心健康，並兼顧審判效率與裁判品質，本院將持續精進案件流程管理，完善案件分案及管理機制，優化制度設計與作業流程，兼顧案件分配公平性、審理效率及人民及時受審權益，持續提升整體審判效能。

9. 強化裁判研究機制，提升法律見解品質

本院作成之法律見解具有統一法律適用及引領審判實務之重要功能，為持續提升裁判品質及法律見解之一致性，將透過刑事法律研究小組持續研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完善具有參考價值裁判之選編機制，深化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促進法律續造，提升裁判之一致性、可預測性及實務參考價值；並就重要法律問題可能產生之見解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歧異，適時提醒全體法官注意，及早疏導歧異，維護法律見解安定，與大法庭制度相互配合，共同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

10. 深化審判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

本院將持續辦理審判實務經驗分享，協助新進法官迅速掌握第三審審判實務及裁判撰擬技巧，並透過庭長、審判長或資深法官傳承辦案經驗、編纂實務講義及分享各類案件審判要領，深化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審判效能；另將持續辦理法官助理在職專業培訓，由審判長、法官講授民、刑事審判實務，並強化資深法官助理之經驗傳承，持續提升法官助理專業職能，強化審判輔助效能。

11. 厚植司法文化，落實人文關懷

本院重視同仁精神生活與人文素養之培養，致力營造兼具法治思辨與人文關懷之優質職場環境，將持續透過多元藝文活動，促進法律專業與人文素養相互融合，厚植司法文化之深度與溫度，提升同仁文化素養，共同營造專業、關懷與尊重並重之優質職場文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推動最高法院百年紀念系列活動	依計畫進度辦理最高法院百年紀念系列活動，完成百年紀念論文集、百年大事紀、摺頁、紀念影片及紀念品製作，並舉辦百年紀念活動開幕典禮及民、刑事學術研討會等。
	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計 42 個項目（含檔案清查、清理、庫房保存環境控制改善及檔管系統優化等專案）。	檔案局預計於 117 年 9 月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複評，爰依改善計畫賡續進行各項專案。
	四	精進審判及行政資訊系統、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及開庭錄音、錄影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伺服器主機整體作業效能、強化公務資通安全管理、遵循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持續完備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資訊系統維運、善用視訊會議及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等資訊系統服務，提昇整體審判、行政處理量能及確保公務資通安全，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五	辦理法官辦公室整修、公共走廊牆面修繕、大廳天井牆面整修、7 樓及 8 樓廁所與茶水間等整修工程。 小型送風機與大禮堂投影機等雜項設備汰購。	按計畫進度完成院宇硬體修繕及設備之汰購，以維公共安全及業務推動順暢。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4,876 件；刑事案件 9,953 件；家事事件 789 件；少年事件 25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
	四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五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六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8 件。
	七	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預計審理 5 件。
	八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3 件。
	九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強化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預計審理 3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運作。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客貨兩用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提昇三代審判系統、新版公文管理系統及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伺服器主機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持續優化民刑事三代審判系統功能、新版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善用視訊會議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完備公務資通安全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法官辦公室裝修、公共走道牆面整修等工程，及小型送風機等雜項設備汰換。	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成。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5,046 件，實際審結 4,224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871 件，實際審結 761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11,370 件，實際審結 9,651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24 件，實際審結 20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2,383 件，發回更審 486.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0.42%。 2. 刑事上訴裁判 6,361 件，發回更審 421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6.62%。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82 件，調解成立者 25 件、不成立者 19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36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2 件，其他 0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12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5 次，行言詞辯論 10 次，總計開庭 15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7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3 次、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2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9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4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1 次，行言詞辯論 3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3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 (1) 於徵詢階段統一見解 2 件。 (2) 行準備程序 2 次、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次，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9 件，其中舊受 10 件，新收 19 件，已結 9 件，未結 19 件，撤回 1 件。 ※備註：因法務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修正為 2 年，致委員遴聘時程順延，遲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始召開本屆第 1 次會議，就行政會務進行討論，並抽籤決定案件輪分次序，復定於同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議。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4 件，其中舊受 1 件，新收 3 件，已結 2 件，未結 2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6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4 件，已結 4 件，未結 2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0 件，審理 0 件，未結 0 件。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科技法庭、開庭法庭錄音、錄影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伺服器主機整體作業效能、強化公務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持續落實民刑事審判系統功能、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善用視訊會議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系統服務，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及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加化網路便民服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大禮堂整修、法官辦公室整修、公共走道牆面修繕等工程，及小型送風機、法官辦公桌、影印機等雜項設備汰換。	按計畫進度推動院宇硬體修繕及設備之購置，以維公共安全及業務推動順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2,702 件，實際審結 1,865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497 件，實際審結 368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6,692 件，實際審結 4,840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15 件，實際審結 8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1,003 件，發回更審 230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2.93%。 2. 刑事上訴裁判 3,224 件，發回更審 181.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5.63%。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29 件，調解成立者 12 件、不成立者 6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11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0 件，其他 0 件。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9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4 次，行言詞辯論 7 次，總計開庭 11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5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3 次、言詞辯論 4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4 次，總計開庭 7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3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2 次，行言詞辯論 1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1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行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次，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3 件，其中舊受 19 件，新收 4 件，已結 11 件，未結 12 件。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3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1 件，已結 3 件，未結 0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3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1 件，已結 2 件，未結 1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0 件，已結 0 件，未結 0 件。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	1	合計	10,784	15,877	9,518	-5,09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21	15,177	8,652	-5,156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0,021	15,177	8,652	-5,156	
4	9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99	15,049	8,530	-5,150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9,899	15,049	8,530	-5,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	128	122	-6	
7	9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2	128	12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33	168	-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3	33	168	-	
7	9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3	3	-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地租金收入。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6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30	667	698	63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730	667	698	63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730	667	698	63	
7	9	1	1205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 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30	667	669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77,681	580,654	514,202	-2,973	
	1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77,681	580,654	514,202	-2,973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63,301	565,624	504,054	-2,323	1. 本年度預算數563,301千元，包括人事費504,024千元，業務費52,512千元，設備及投資6,555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04,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4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非消耗性辦公用具等經費65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6,0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樓、8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等經費6,396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660	14,260	10,148	-3,6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6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0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00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0	-	-	2,950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	-	2,95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客貨兩用車各 1輛經費2,950千元。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899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99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9,899	
				050505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899	
			1	民事訴訟費	9,899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2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1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91千元。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3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30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730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730					
		2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3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1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29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3,301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4,02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4,02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04,02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1.政務人員待遇3,952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94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2,994千元，係職員19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3		3.約聘僱人員待遇58,913千元，係聘用人員81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4.技工及工友待遇7,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1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3,433		5.獎金73,43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583		(1)考績獎金31,829千元。
1040 加班費	40,871		(2)年終工作獎金41,60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05		6.其他給與4,583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8,673		(1)休假補助4,483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40,87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71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8,153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3,00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7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8,80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04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86千元。
			9.保險28,67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82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7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14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6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58		1.業務費13,05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711		(1)水電費6,71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7 保險費	791		<2>辦公廳室電費6,440千元。
2051 物品	1,480		(2)稅捐及規費1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4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63,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41千元。
2093 特別費	477		(3)保險費79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1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物品1,48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8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44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1,86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9千元，係各型車輛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8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6,009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454		1.業務費39,45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8		(3)資訊服務費3,97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485千元。
2051 物品	2,372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8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72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1		<2>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2,505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8		
3035 雜項設備費	6,177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3,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p> <p>(6)物品2,372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83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89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8,983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24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022千元。</p> <p><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1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43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58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90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28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5千元。</p> <p><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949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17,172千元，包括：</p> <p><1>公共走道牆面修繕及7樓、8樓廁所與茶水間等整修工程12,025千元。</p> <p><2>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總經費30,228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5年度已編列25,081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5,147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91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6,555千元，包括：</p>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3,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汰購HD數位串流暨錄影導播電腦系統等資訊設備費378千元。 (2)購置大禮堂投影機LED顯示屏幕、小型送風機等雜項設備費6,177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660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4,876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9,953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789件。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審理25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8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3件。
7.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預計審理5件。
8.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預計審理3件。
9.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451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51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1,495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6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7千元。
			(2) 調解報酬900千元。
			3. 物品1,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34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7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 國內旅費366千元，包括：
			(1) 調解委員旅費304千元。
			(2) 專家諮詢旅費6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06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68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119千元。
			3. 物品49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53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2000 業務費	33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72 國內旅費	6		3.物品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	792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79千元。
2051 物品	7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3		(3)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50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1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9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客貨兩用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950		，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2,100千元及客貨兩用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2,950		1輛850千元，合共如列數。

最高法院
是要及分支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3,301	10,660	2,950	770		577,681
1000 人事費	504,024	-	-	-		504,02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	-	-		3,9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94	-	-	-		262,9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3	-	-	-		58,9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	-	-		7,600
1030 獎金	73,433	-	-	-		73,433
1035 其他給與	4,583	-	-	-		4,583
1040 加班費	40,871	-	-	-		40,8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05	-	-	-		23,005
1055 保險	28,673	-	-	-		28,673
2000 業務費	52,512	10,660	-	-		63,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711	-	-	-		6,711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8	-	-	-		3,978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		119
2027 保險費	796	-	-	-		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8	2,240	-	-		5,018
2051 物品	3,852	2,123	-	-		5,9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07	1,404	-	-		11,6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37	-	-	-		19,0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	-	-		3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1	-	-	-		3,691
2072 國內旅費	120	573	-	-		693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		120
2093 特別費	477	-	-	-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5	-	2,950	-		9,50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950	-		2,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8	-	-	-		378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6,177	-	-	-		6,177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1		司法院主管				
				最高法院	504,024	63,172	210	-
				司法支出	504,024	63,172	210	-
				一般行政	504,024	52,512	210	-
				審判業務	-	10,66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68,176	-	9,505	-	-	9,505	577,681
770	568,176	-	9,505	-	-	9,505	577,681
-	556,746	-	6,555	-	-	6,555	563,301
-	10,660	-	-	-	-	-	10,660
-	-	-	2,950	-	-	2,950	2,950
-	-	-	2,950	-	-	2,950	2,950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950	378	6,177	-	-	-	9,505
2,950	378	6,177	-	-	-	9,505
-	378	6,177	-	-	-	6,555
2,950	-	-	-	-	-	2,950
2,950	-	-	-	-	-	2,950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六、獎金	73,433	
七、其他給與	4,583	
八、加班費	40,8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05	
十一、保險	28,6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4,024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194	194	-	-	10	10	-	-	13	13	1	1	4	4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194	194	-	-	10	10	-	-	13	13	1	1	4	4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1	81	3	3	-	-	306	306	463,153	461,596	1,557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84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
81	81	3	3	-	-	306	306	463,153	461,596	1,557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6	1,798	1,140	31.30	36	34	50	BUH-369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103.03	125	312	31.30	10	2	5	250-MZE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7	EQD-9992。(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2,755	1,668	31.30	52	34	63	BTU-1056。 (執行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6.06	2,496	0	0.00	0	8	92	新購置。(預計116.06購置)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6.06	2,351	1,668	31.30	52	9	70	新購置。(預計116.06購置)
	合 計				4,788		150	89	287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8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6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1,359	1戶	313.31	35
二、機關宿舍	35戶	5,487.51	113,841	37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297	-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99	-	-	-
合 計		19,922.67	487,040	1,830		313.31	35

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800.68	-	-	1,394
-	-	-	-	-	5,487.51	-	-	372
-	-	-	-	-	-	-	-	-
-	-	-	-	-	1,088.30	-	-	75
-	-	-	-	-	4,399.21	-	-	297
-	-	-	-	-	947.79	-	-	99
-	-	-	-	-	20,235.98	-	-	1,865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9,082	58,8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9,082	58,884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568,176
-	210	-	-	568,176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9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95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555	-	9,505	577,681
-	6,555	-	9,505	577,681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